

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學習助理制度實施準則

96 年 12 月 3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8 月 25 日第 4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生整體學習成效，推動教學學習助理制度，以促進學生自主學習，有效提高教學效能，爰依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準則所稱「教學學習助理」（以下簡稱「教學助理」），係指本校在學學生並實際擔任以課程學習為主要目的之兼任助理，並依課程學習屬性可分為一般課程、實驗課程、通識課程、英外語課程、遠距（數位）課程等類別，其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另定之。
- 三、教學助理之學習培訓包括基礎學習與實務學習二階段。
 - （一）基礎學習階段
 1. 凡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者，均須修習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，以取得認證。
 2.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因應教學協助所需，於每學期開設進階研習課程。
 3. 各教學單位得依課程需求，另外安排研習活動。
 - （二）實務學習階段
 1. 實務學習係指本校學生經基礎學習階段獲得教學助理認證後，利用所學，協助教師進行教學，並從中學習相關知能。
 2. 再次擔任同一門課程教學助理者，除取得認證外，須再另行修習 4 小時（含）以上相關研習課程。
- 四、為提升教學助理之學習成效，採師生雙向回饋評量機制。
 - （一）結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，每學期進行教學助理評量問卷調查。
 - （二）透過授課教師評量教學助理之學習表現，以及教學助理進行自我學習成效評估，再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據評量結果核給學習證明。
 - （三）每學年遴選優良教學助理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五、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透過擔任教學助理，促進自我成長，得酌給助學金補助，所需經費得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